

2024 年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 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参与编制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城市建设开发项目等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管理和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办公室、前期工作组、征收组、项目组、总工室、档案室,共6个组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0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02.6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2.68	本年支出合计	7402.6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02.68	支出总计	7402.6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9.00	0.00	63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02.68	868.58	6534.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3.68	868.58	135.1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0.68	868.58	22.1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90.68	868.58	22.1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99.00	0.00	6399.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9.00	0.00	6399.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9.00	0.00	6399.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51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02.6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2.68	本年支出合计	7402.6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02.68	支出总计	7402.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90.68	868.58	2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68	868.58	22.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0.68	868.58	22.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90.68	868.58	22.1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68.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7.52
[30101]基本工资	38.16
[30102]津贴补贴	133.20
[30103]奖金	56.43
[30107]绩效工资	10.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113]住房公积金	22.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0.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30201]办公费	6.5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4]手续费	0.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1.80
[30209]物业管理费	0.15
[30213]维修（护）费	3.10
[30214]租赁费	3.1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8
[30226]劳务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10.75
[30229]福利费	1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0.61
[30309]奖励金	0.20
[310]资本性支出	2.2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25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1
[212]城乡社区支出	22.1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1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48	3.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	2.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0.68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512.00	0.00	65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00	0.00	11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0.00	11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00	0.00	113.00
229	其他支出	6399.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9.00	0.00	639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9.00	0.00	6399.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68.58	868.58	868.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7.52	797.52	797.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25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534.1	6534.1	22.10	6512.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经费 (规模管控人员)一劳务派遣人员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劳务派遣类人员 2 人,负责行政辅助岗位工作,发挥文秘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办公室工作负担,保障工程项目资料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购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专项经费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劳务派遣类人员 2 人,负责行政辅助岗位工作,发挥文秘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办公室工作负担,保障工程项目资料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日常用车正常运转,节约财政资金,配置公务用车能更好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工作任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常平乔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道路	93.00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办理常平乔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道路用地约 3.63 亩开展项目立项、土规调整、高标农田解除、用地报批、供地等用地手续,有利于推进项目开展
公常路改造工程(常平段)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完成缴交历史用地行为处罚金,有利于推动后续工作开展
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	2099.00	2099.00	0.00	2099.00	0.00	0.00	0.00	拟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3 级,永久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建成后将城市河涌建成集防洪、绿化、美化、文化、健身、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长廊,改善河两岸景观,有利于提升常平镇城市品质,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城市形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规划支路一、翠珠路道路、大京九物流园四个项目周边配套道路等项目	4300.00	4300.00	0.00	4300.00	0.00	0.00	0.00	主要是支付已完工项目的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计划新开工项目的工程款以及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有利于完善路网结构，改善交通状况。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02.68万元，比上年减少17870.65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基建项目支出；支出预算7402.68万元，比上年减少7402.68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基建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334.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2236.3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5万元，主要是电脑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400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475.43平方米，拟对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原羽绒厂两栋3层框架结构旧建筑进行改造，改造后项目建筑占地面积1556.24平方米，建筑面积3275.09平方米，层数为3层。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东莞市婚姻登记服务能力与服务品质，让群众有更多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p>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p>	<p>2099</p>	<p>拟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3 级，永久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建成后将城市河涌建成集防洪、绿化、美化、文化、健身、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长廊，改善河两岸景观，有利于提升常平镇城市品质，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城市形象</p>
<p>常平镇下中元街两侧建筑物灯光亮化工程</p>	<p>93.96</p>	<p>常平镇下中元街两侧建筑物灯光亮化工程主要包括常平镇体育馆、常平镇中心停车场的机械停车楼和司法楼三栋建筑物的灯光亮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人居环境，并提升居民幸福感</p>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